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 市监处罚〔2021〕18 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县卫新百货店（贾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乌鲁木齐县卫新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21MA77R4MK8J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乡综合市场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某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8月24日，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对位于乌鲁木齐县永丰乡综合市场1-4号的“乌鲁木齐县卫新百货店”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的用于销售的华美都全麦核桃面包生产日期是2021年8月1日，保质期20天，已超过保质期3天；老干妈香辣菜生产日期是2020年6月8日，保质期12个月，已超过保质期76天；加多宝凉茶生产日期是2019年8月12日，保质期二年，已超过保质期12天。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并制作《现场笔录》一份，笔录由该店经营者贾某的妻子李某签字确认，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乌县市监强制〔2021〕18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文书编号：18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2021年8月27日，贾某因家中有事全权委托李某处理此事，我局执法人员对李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已核查完毕，李某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确认。

贾某负责经营的“卫新百货店”货架上摆放的用于销

售的华美都全麦核桃面包、老干妈香辣菜、加多宝凉茶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2021年8月24日立案，并指派由王学刚、许国娟负责此案的调查取证工作。

经查，当事人负责经营的“卫新百货店”货架上摆放的用于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有1、2袋华美都全麦核桃面包100克，进货价3.5元每个，零售价4元每个，合计8元，超过保质期20天；2、13袋老干妈香辣菜60克，进货价1.5元每袋，零售价2元每袋，合计26元，超过保质期76天；3、1瓶加多宝凉茶310毫克，进货价3元每瓶，零售价3.5元每瓶，超过保质期12天。当事人反映有进货票据，没有规范保存，没有销售票据，货值以查处时候的数量计算，即货值为37.5元，当事人反映没有销售出去过期食品，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李某反映由于疫情原因，由其母亲在看店，进货查验落实不到位。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现场检查笔录、文书编号：18号《场所/设施/财务清单》、当事人李某的询问笔录等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店的主体资格。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店的许可资格。
- 3.当事人贾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主体资格以及委托书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 4.委托书一份，证明贾某委托李某接受询问、处理本次

事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被委托人李某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6.现场检查照片三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7.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现场检查发现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数量、规格、销售价格等情况。

8.对当事人李某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贾某经营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来源、数量、规格、进货价格以及销售价格等情况。

9.过期食品照片三张，证明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数量、规格等情况。

10.《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县市监强制〔2021〕18 号)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18，证明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数量、规格、数量等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1】1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但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我局递交了减轻处罚申请。

本局认为，贾某负责经营的“卫新百货店”货架上摆放的用于销售的华美都全麦核桃面包（100 克，2 袋）、老干妈香辣菜（60 克，13 袋）、加多宝凉茶（310 毫克，1 瓶，）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

据材料，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021年9月21日，我局经集体讨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华美都全麦核桃面包2袋、老干妈香辣菜13袋、加多宝凉茶1瓶；

2.罚款20000元整（贰万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没款（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帐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 份归档，

